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0〕26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 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下的复工复产和发展，现将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精神,按照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管财金〔2020〕260号)等有关要求,在济源政府采购中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二、全面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一) 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根据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要求,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比例。为保证该制度顺利实施,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允许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提前向其支付部分合同资金,既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又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 建立履约保函制度。在政府采购中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鼓励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三、全面做好保函的使用

(一) 积极主动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交要求和预付款比例。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约定要求供应商或保证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为全面达成“一网通办”目标，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过程网上办理，项目和保函信息自动交互，供应商“不跑路”即可完成保函办理和向采购人的保函递交，采购人节省“保函验真”和人工收取等办理环节，提高采购效率。

（三）积极做好保函推广。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广保函服务，会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政策、业务流程解读和宣传，进一步提升济源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

